

生活与法

与工友玩“叠叠乐”，腰椎骨折落下十级伤残

法官:每个人都有过错都要担责

通讯员 善法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工友之间玩起“叠叠乐”，一个接一个跳上后背，却把最下面的那个压成腰椎骨折，落下十级伤残。近日，受伤的小赵将另外2名工友起诉至嘉善县法院，要求他们共同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21万余元。

2019年11月，小赵干完活正独自在厂区里行走。平时关系要好的小李远远看到他走在前面，便想着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跟小赵打招呼。他飞快跑到小赵身后，一跃跳上小赵后背，意图让小赵将他背起。看到来人是工友小李，小赵倒也不生气，索性背着小李在厂区走了起来。

“哥几个带带我！”后面的小王看着好玩，也想掺和一把。他特意助跑了一段，一跃吊挂在小李肩膀上，想要趴上小李后背，让小赵背着他俩一起行走。没成想，小赵一下子没承受住，只听见“哎呦”一声，三人一起重重摔倒在地上。小赵当即疼痛难忍，被送往医院治疗。

经诊断，小赵为腰椎压缩性骨折，需手术住院17天。根据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结果，小赵的伤势已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认定系这次外伤完全作用。

“要不是他们俩这无聊的恶作剧，我怎么会落下伤残？他们必须赔偿我。”2021年4月，小赵起诉小李、小王要求赔偿。对此，小李表示如果不是小王跳上来，大家也不会摔倒，自己不是直接侵权人。而小王则认为小赵骨折是因为他背着小李导致腰部承压过重造成，与自己无关。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赵、小王、小李三人作为成年人，对事故发生均存在一定过错。小王在明知小赵已背着小李的情况下，仍趴上小李后背让小赵一起背着，该行为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小王应负事故主要责任。而小李让小赵背着行走，亦未尽到谨慎义务，对事故发生也存有一定过错。小赵理应知晓小李的体重，防范自身危险情况发生，但他未及时阻止小李从其背上下来，自身也存在一定过错。

根据三人的过错程度，法院判决认定小赵应自行承担25%的责任，小王应负50%的责任、小李应负25%的责任。小王、小李分别支付小赵10万余元、5万余元。

法官提醒，朋友之间经常会有嬉戏打闹的行为，但要注意把握好分寸，否则容易引发纠纷。

(文中人物均为化姓)

案例警示

制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获刑还要追究十倍赔偿！

让不法分子“痛到不敢再犯”

新华社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一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案中，不法分子段某某和王某某等人被判令承担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2017年至2020年6月间，段某某在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购进胶囊外壳及含有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的药粉等原料，雇佣他人在陕西省咸阳市制作多种保健食品，并销往全国各地。

2017年至2019年11月间，王某某在明知段某某没有保健食品生产销售资质的情况下，仍从段某某处大量购进名为“加拿大巨根”“阿拉伯野燕麦”等保健食品，并伙同刘某某等四人，在北京市通州区、密云区等地的多家农贸市场内散发宣传性功能保健功效的广告，再通过快递邮寄等方式销往全国多地。

不久，段某某、王某某等人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而落入法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这一刑事案件时，考虑到不法分子的行为对社会公益带来的损害，于是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立案，重点围绕涉案保健食品的销售价款、危害性、被告财产状况等开展调查。

检察机关查明，2019年1月至11月期间，王某某等五人从段某某处购买并对外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共计229298元，从其他渠道购买并对外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共计17174元。

承办该案的通州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曹虹介绍，经过鉴定，可以确认涉案保健食品中含有西药成分西地那非或他达拉非。检察机关咨询专业机构了解到，消费者在不知道食品中含有上述两种西药成分的情况下超量服用或与其他药品合用，对心血管疾病和高血压患者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对人体视神经和神经系统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对不特定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产生公益损害风险。

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召开专家论证会，对该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依据、条件、计算标准和方式等形成了明确的意见。

2020年11月18日，通州区人民法院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综合考虑违法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持续时间、获利情况和财产状况等因素，根据立法精神和裁判规则，分别对生产者和销售者主张不同范围产品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该案中的十倍惩罚性赔偿是怎样确定的？据曹虹介绍，经过综合考虑，检察机关决定对涉案的两笔销售收入分别提出惩罚性赔偿：

对于王某某等五人从段某某处购买并对外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229298元，请求判令被告段某某承担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292980元；

对于王某某等五人从其他渠道购买并对外销售的保健食品金额17174元，请求判令被告王某某、刘某某等五人承担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171740元。

同时，检察机关还请求判令被告段某某、王某某等六人以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布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事实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警示危险。

2020年12月30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树昌表示，在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是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的重要举措。在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的方式对相关问题充分论证，对办案提供了重要参考，为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积累了新的经验，也彰显了惩罚性赔偿的震慑和警示意义，让不法分子“痛到不敢再犯”。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突查“茶百道”

日前，奶茶品牌“茶百道”省外个别门店被爆存在过期原材料更换标签继续使用、宣传鲜果制作但部分产品用果浆替代等问题，我省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对“茶百道”浙江区域的710家门店展开突击检查，结果总体较好，虽未发现媒体曝光的问题，但有36家门店不同程度存在食品贮存不规范，原料与成品混放，食品处理区垃圾桶未加盖，开封食品原料未标示开封时间或使用期限、未密封贮存等现象，执法人员现场责令整改。市场监管部门还约谈了门店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要求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全面应用“浙江外卖在线系统”，实现“阳光厨房”全覆盖，并将监控视频在网络订餐平台实时展示。



据了解，我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还举一反三，组织对辖区奶茶行业进行全面规范整治。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酒吧门口，保安向客人挥起拳头 客人受伤，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通讯员 方婧 张鑫 本报记者 高敏

酒吧门口，保安经理胡某对刚刚起过冲突的客人陈某挥起了拳头，致陈某受伤。胡某因构成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刑罚，可赔偿责任，究竟应该由酒吧承担还是打人者胡某承担呢？近日，淳安县法院审理了这起案子。

事情发生在2018年，当时胡某是一家酒吧的保安经理。一天晚上，有一醉酒的客人陈某与他人起了冲突，胡某赶到现场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胡某与陈某因言语不和起了争执，在围观群众你一言、我一语的劝解下，矛盾得以平息。

其后，胡某来到酒吧门外抽烟。不久，陈某也从酒吧走出。胡某又叫住陈某，两人再次发生言语冲突，怒气未平的胡某遂对陈某实施殴打，致陈某受伤。

胡某因构成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刑罚，而陈某的损害尚未得到赔偿。为此，陈某一纸诉状，将酒吧与胡某一并起诉至淳安县法院，要求二者连带赔偿其损失。

庭审中，酒吧与胡某对陈某的主张各执一词：酒吧认为殴打是胡某个人行为且并未发生在酒吧内，其不应承担责任；胡某认为其

行为是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应由酒吧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二者均认为陈某自身存在过错，应承担一部分责任。

那么，陈某的损失究竟应由谁承担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作为侵权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于酒吧的责任，一方面，胡某出于泄愤打人，而非酒吧授权，其行为有悖于其保安职责，属于个人行为；另一方面，酒吧选任非专业保安人员的胡某作为保安经理违反规定，存在过错，且在醉酒的陈某与胡某发生争执后，未尽安保义务、采取预防措施，对陈某的伤情应承担相应责任。而陈某在前事纠纷已平息、又被胡某叫住进而发生的此节冲突中并无过错，没有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胡某赔偿陈某70%的损失，酒吧补偿陈某30%的损失。

法官提醒：

对个人来说，冲动是魔鬼，为一时意气，放纵拳脚，致人受伤，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经营者来说，选任员工时需要注意审查其是否具备岗位所需资质，否则可能因为选任存在过错而承担不利后果。